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5〕1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本科生公共外语类课程免听、免修及重修 成绩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公共外语类课程免听、免修及重修成绩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公共外语类课程 免听、免修及重修成绩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适配个性化人才培养需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外语的主动性，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优化教学资源，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免听、免修者，相关外语类等级考试达到规定要求，或其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第三条 学生申请免听，须于每学期第 1 周在教务系统提交本学期课程的免听申请，同时向开课单位提交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方可免听。申请免听的学生无平时成绩，课程考核成绩按期末考试卷面成绩计入。

第四条 学生申请免修，可通过免修考试或等级证书成绩转换两种方式。

第五条 免修考试。学生须于每学期第 16 周在教务系统提交下学期课程的免修申请，同时向开课单位提交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参加免修考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者，即可给予学分，课程考核成绩按免修考试卷面成绩计入，同时由开课单位备案。

第六条 等级证书成绩转换。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获得大学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日本语能力测试、大学日语四六级、俄语国家水平考试、大学俄语四六级、西班牙语 DELE 考试、大学西语四六级、CAPLE 葡萄牙语等级考试等

外语成绩或证书（两年内有效），达到开课单位要求，可申请免修培养方案中后续公共外语类相关课程，相关外语成绩或等级证书按对应要求转换成课程成绩。申请标准如下：

- 1.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 2.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
- 3.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及以上；
- 4.日本语能力测试N2 级水平及以上；
- 5.俄语国家水平考试（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A2 级水平及以上；
- 6.西班牙语DELE考试A2 级水平及以上；
- 7.CAPLE葡萄牙语等级考试A2 级水平及以上；
- 8.大学日语、大学俄语、大学西语四六级 80 分及以上。

第七条 等级证书转换成成绩标准如下：

成绩类别	拟认定公共英语类课程成绩
托福 80-93 分	90 分
托福 94-104 分	95 分
托福 105 分及以上	100 分
雅思 6.5 分	90 分
雅思 7 分	95 分
雅思 7.5 分及以上	100 分
大学英语四级 550-599 分	95 分
大学英语六级 500-599 分	95 分

大学英语四、六级 600 分及以上	100 分
俄语 A2	100 分
大学俄语四、六级 80-84 分	95 分
大学俄语四、六级 85 分及以上	100 分
日语 N2	100 分
大学日语四、六级 80-84 分	95 分
大学日语四、六级 85 分及以上	100 分
西语 A2	100 分
大学西语四、六级 80-84 分	95 分
大学西语四、六级 85 分及以上	100 分
葡语 A2	100 分

第八条 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达到及格分数，可认定一门需重修의公共外语类相关课程，成绩按 70 分记入，并予以标记。

第九条 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或其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第七条相关成绩认定要求，可认定一门需重修의公共外语类相关课程，并参照第七条认定办法进行成绩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
